附 件

郑州商品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中华棉仓单购销专区业务指引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保障中华棉仓单购销专区（以下简称专区）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仓单交易业务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2. 专区的交易、结算及违规违约处理等适用本指引。中华棉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棉）及在专区进行交易的其他客户应当遵守本指引。
3. 中华棉及专区其他客户参与专区业务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相关业务规则。

第二章 交易业务

1. 参与专区交易的客户，应当具有相关商品的经营资质。
2. 专区的交易日历与郑商所期货交易一致。交易日的具体交易时间由郑商所另行公布。
3. 中华棉负责挂牌拟出售的标准仓单资源，挂牌信息应包含仓单编号、仓单类别、质量指标、所在仓库、参考期货合约、综合基差、交收准备日数等要素。

本指引所称参考期货合约，是指由挂牌方指定的用于确定该批仓单基差的某一月份期货合约。卖方报价根据参考期货合约卖一价持续更新。

本指引所称综合基差，是指包含质量、地区等因素导致的相对于参考期货合约的升贴水，不包含其他费用。

本指引所称交收准备日数，是指成交后做交收准备的交易日日数，小于或等于3个交易日。

1. 专区交易模式为竞买交易，有购买意向的客户可对挂牌的仓单进行买报价，报价分为限价报价和市价报价，报价不含综合基差，单位为元/吨。
2. 客户报价时，平台对每张仓单买报价方冻结保证金，具体冻结金额由郑商所另行公布。卖方在成交前撤销挂单或者买方在成交前撤销报价的，平台自动释放买方保证金。
3. 客户应按照参考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整数倍报价。平台只接受最高报价，出现比已有报价更高报价的，平台自动作废已有报价并释放对应的保证金。
4. 参考期货合约卖一价实时行情等于或低于买方最高报价的，达成交易，成交价格为买方报价价格。
5. 市价报价成交优先级高于限价报价。

参考期货合约有卖一价的，市价报价立即成交，成交价格为报价时的参考期货合约卖一价，同时平台立即作废已有限价报价并释放对应的保证金；参考期货合约没有卖一价的，市价报价立即作废，已有的限价报价继续有效。

1. 未成交的卖方挂单和买方报价，当日闭市后自动撤销。

第三章 交收业务

1. 交收方式为仓单交收，在T交易日达成交易后，卖方应根据交收准备日数D，在T+D交易日上午闭市前，将交易对应的标准仓单转至平台，买方需保证其平台账户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全额货款。

全额货款=（成交价格+综合基差）×仓单公定重量

1. 买方在平台报价时冻结的保证金可用于支付货款。
2. T+D交易日上午闭市后，郑商所办理标准仓单过户并冻结买方全额货款，同时收取买方手续费。
3. T+D交易日下午开市后，卖方申请划转首付款，郑商所划转货款的80%给卖方，同时收取卖方手续费。
4. 卖方收到首付款后，应当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发票可一次全额或多次分笔开具。买方收到发票后应当及时确认。买方确认后郑商所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并划转剩余货款给卖方：

划转剩余货款金额=（总货款-首付款）×（开票金额÷总货款）

1. 发票流转事宜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违约违规处理

1. 买卖双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买方未在约定或规定的时间内保证买方平台账户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
3. 卖方未在约定或规定的时间内将交易对应的标准仓单转至卖方平台账户；
4. 郑商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违规行为。
5. 买方出现第十九条（一）所述情形的，T+D交易日上午闭市后，郑商所判定买方违约并划转买方违约金至卖方平台账户；卖方出现第十九条（二）所述情形的，T+D交易日上午闭市后，郑商所判定卖方违约并释放买方保证金，卖方应在T+D+1交易日上午闭市前将卖方违约金入金至卖方平台账户，T+D+1交易日上午闭市后，郑商所划转卖方违约金至买方平台账户。
6. 每张标准仓单的卖方违约金和买方违约金等于买方报价时冻结的保证金。
7. 买卖双方违反本指引规定或有郑商所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的，郑商所可以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采取措施。

第五章 附则

1. 本指引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
2. 本指引自2021年9月9日起施行。